

五好党委五好
总支五好党总
支部五好党支
共产党员优秀
优秀机关党委
秀党务工作者
委纪委通报表彰
五好纪委五好



战斗堡垒 时代先锋

——河南省直机关2003-2004年“五好”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五好党委五好
总支五好党总
支部五好党支
共产党员优秀
优秀机关党委
秀党务工作者
委纪委通报表彰
五好纪委五好
五好党委五好
总支五好党总
支部五好党支
共产党员优秀
优秀机关党委
秀党务工作者
委纪委通报表彰
五好纪委五好

中共河南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战斗堡垒 时代先锋

——河南省直机关 2003-2004 年“五好”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共河南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战斗堡垒 时代先锋》编委会

总策划:刘春良

主任:王 群

副主任:李汴霞 王书义 彭世生

总编审:魏 恒

主 编:韩现斌

编 辑:武 皓 彭世建 翟道武 李晓军

李 刚 赵 洁 李 楠 王如干

匡 丹 郭 丹

美 编:李宏伟 白慧霞 王 琼 靳启铭

河南日报 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 编印: 河南日报社新闻图片中心
- 地址: 郑州市纬五路 30 号
- 电话: 0371-65833015 65833016
- 传真: 65833015
- 邮编: 450003



战斗堡垒 时代先锋

目 录

Contents

001 豫直文〔2005〕17号文

004 豫直文〔2005〕27号文

018 豫直文〔2005〕23号文

019 2003-2004年“五好”党委

035 2003-2004年“五好”纪委

043 2003-2004年“五好”党总支

047 2003-2004年“五好”党支部

077 2003-2004年优秀共产党员

179 2003-2004年优秀机关党委书记

185 2003-2004年优秀党务工作者

215 通报表扬的机关党委（纪委）

中共河南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通知)

豫直文〔2005〕17号



省委省直工委 关于认真做好省直机关2003-2004年 “五好”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 工作的通知

(2005年9月29日)

省直各单位机关党委:

2003年以来,省直机关根据省直工委《关于在省直机关分行业开展争创“五好”基层党组织活动的实施意见》(豫直〔2000〕5号文件)和《关于认真做好省直机关分行业争创“五好”基层党组织活动考评工作的通知》精神(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考评工作通知》),从本单位实际出发,深入开展分行业争创“五好”基层党组织活动,涌现出一大批“五好”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基层党组织建设得到不断加强,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得到较好的发挥,为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实践证明,开展分行业争创“五好”基层党组织活动,是加强

机关党的建设,巩固和扩大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全面推进省直机关党的建设的一项有效载体。为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把省直机关分行业争创“五好”基层党组织活动引向深入,省直工委研究决定,2005年第四季度,评选表彰省直机关2003-2004年度涌现出来的具有鲜明时代特点和突出工作业绩的“五好”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今后每两年组织一次省直机关的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建设高标准的基层党组织为目标,以巩固和扩大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果为契机,检验争创活动取得

的成效。通过推荐表彰,激励先进,带动中间,鞭策后进。推动省直基层党组织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和完善加强省直机关党建工作的长效机制,为省直机关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促进省直机关各项事业的发展和省委、省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评选条件

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省直工委的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郑单位的基层党组织、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

(一)“五好”机关党组织条件

1、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尤其是有一个党性

强、作风正，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有良好的思想道德情操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熟悉党务工作和本部门业务工作，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在本单位党员中有较高威信的组织书记。领导班子坚决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坚定，团结协作，开拓进取，积极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部门的各项任务，在本单位党员中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2、有一支好的党员队伍。能够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坚持开展创先争优、民主评议党员活动；适时表彰优秀党员，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不断改善党员队伍的年龄、文化结构；广大党员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政治信念坚定，业务素质优良，爱岗敬业，纪律严明，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中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3、有一套好的党建工作制度。党的民主集中制、党的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思想政治工作、廉洁自律等制度健全；机关党务工作人员的选配、培训、交流工作得到重视，所在单位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4、有一个好的党内监督机制。党内监督的有关制度健全，机关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职责和措施得到落实；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况良好，机关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加强，党组织和党员的违纪行为得到及时制止和查处。

5、有一种好的机关作风。机关工作人员能够严格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加强廉政和作风建设的规定，形成了一种密切联系群众、求真务实、廉洁高效的好作风；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经常化；指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根据各自

特点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二）“五好”机关纪委的条件

1、自身建设好。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表率。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纪检机构健全、优化，纪检干部整体素质高。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中纪委、省纪委关于纪检监察机关若干纪律的规定，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2、反腐败各项工作好。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成效明显，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大，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得到有效治理。认真做好案件审理、案件管理和纪检信访工作，主动发现并核查案件线索，要结果信访案件和纪检统计报表办结、上报及时，上级纪委部署和交办的工作完成得好。

3、制度落实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我省《具体意见》，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制度，推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倡廉基本制度健全，措施得力，落实比较到位。

4、宣传教育好。坚持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经常向上级纪委和报刊报送纪检工作信息和稿件，经常运用正反典型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经常培训本级管理的纪检干部，针对性和实效性强。

5、监督作用好。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切实做到关口前移，提高党内监督的成效。

（三）其它行业“五好”基层党组织的条件

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学校、文化艺术团体、医疗卫生行业“五好”党组织的条件，原则上按省直工委豫直〔2000〕5号文件规定执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五好”党组织的条件，应参照“五好”机关党组织的条件。

（四）优秀共产党员条件

1、学习好。坚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学习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和政策水平。努力学习和掌握从事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成为本职岗位上的内行和能手。

2、思想好。坚定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不动摇，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经受住改革开放和执政的考验。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时刻牢记和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

3、工作好。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立足本职岗位，创造一流业绩。自觉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推进工作。站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前沿，用新思路研究新情况，用新方法解决新问题，用新措施开创新局面。

4、纪律好。自觉执行党的“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做到廉洁从政、依法行政。认真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决定决议，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坚持党性原则，服从组织决定，

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5、作风好。牢记党的宗旨，发扬优良传统，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勇于同消极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保持共产党员的高尚情操，做为民、务实、清廉的表率。

(五) 优秀党务工作者条件

优秀党务工作者除具备优秀党员的条件外，要做到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现行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热爱党务工作，精通本职工作，与时俱进，务实创新，不断加强和改进本部门机关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的各项规定，圆满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党性强，作风正，形象好，坚持原则，廉洁奉公，敢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同违规违纪行为作斗争；公仆意识强，联系群众紧，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受到党员和群众的信赖和敬重。

四、推荐评选的比例和方法

(一) 推荐评选的比例

省直工委直接组织评选的省直机关一级机构“五好”机关党委（纪委）的比例为一级机构机关党委（纪委）总数的10%。

省直各单位机关党委推荐表彰的“五好”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比例分别是：“五好”党委（纪委）为党委（纪委）总数的10%；“五好”党总支、党支部为党总支、党支部总数的1%；优秀共产党员为党员总数的1%；优秀党务工作者（含纪检党务工作者）为专、兼职党务工作者总数的1%。

(二) 评选推荐的方法

省直机关一级机构“五好”机关党委（纪委）的评选及评选机关党委书记为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工作，由省直工委和省直纪工委直接组织（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省直二级机构“五好”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工作，由省直各单位机关党委组织实施。**首先**，按照行业“五好”党组织考评细则，逐级考评；**其次**，按照行业“五好”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条件和评选的比例，充分发扬民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办法，层层推荐，逐级筛选，严格考察，好中择优；**最后**，召开机关党委会议或机关党委扩大会议，研究推荐受省直工委表彰的“五好”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报省直工委审定。凡没有开展“五好”争创活动或没有按照“五好”党组织标准进行考评的部门或单位，不能向省直工委推荐“五好”基层党组织。

五、评选工作的几点要求

推荐表彰工作在省直工委统一领导下，由工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省直各单位在党组（党委）的领导下，由各单位机关党委负责组织实施。

1、精心组织，认真推荐。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要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各机关党委要依据本《通知》精神，按照推荐的条件和比例，结合争创“五型”机关、年度考核等，采取层层推荐，逐级筛选的办法，严格把关，好中择优，不搞平衡照顾。各单位推荐拟由省直工委表彰的“五好”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原则上应是2003-2004年度各机关党委表彰过的先进典型。省管干部（除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书记外）原则上不作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

2、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各单位机关党委要在评选推荐前，按照行业“五好”党组织考评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所属基层党组织普遍进行一次考评，总结争创经验，改进争创工作，深化争创活动。在考评的基础上，按照考评结果和平时掌握的情况，召开机关党委会和机关党委扩大会，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表彰对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评选推荐，因特殊情况突破比例的，需向省直工委说明情况并经同意后，才能上报。

3、加强督查，分类指导。各单位机关党委要加强对这一活动的督促检查和分类指导。在普遍考评和重点推荐的过程中，认真研究和解决争创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探索深化争创活动，确保取得实效的方法和措施，逐步建立科学的争创活动的运行机制和工作机制，巩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果。要把此次评选表彰，作为弘扬正气，对党员进行党性和先进性再教育的过程。通过评选，大力宣扬“五好”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典型经验和模范事迹，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先进、赶先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性，努力为实现中原崛起做出新的贡献。

附：1、“五好”基层党组织推荐表

2、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

3、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4、“五好”基层党组织推荐情况一览表

5、优秀共产党员推荐情况一览表

6、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情况一览表

中共河南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决定)

豫直文〔2005〕27号



省委省直工委 关于表彰省直机关2003-2004年“五好” 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 工作者的决定

(2005年11月25日)

2003—2004年,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高标准的机关党组织,建设高素质的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立机关党建工作长效机制的总目标,深入开展分行业争创“五好”基层党组织活动,机关党建工作的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在实现中原崛起的伟大实践中,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涌现出了一批“五好”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机关党委书记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经省直各级党组织认真推选和严格考核,省委省直工委研究决定:命名省委办公厅机关党委等60个党

委为省直机关“五好”党委;省委办公厅机关纪委等29个纪委为省直机关“五好”纪委;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大河报党总支等12个党总支为省直机关“五好”党总支;省纪检监察厅第一纪检监察室党支部等120个党支部为省直机关“五好”党支部;程晓玲等881名同志为省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马蕊等27名同志为省直机关优秀机关党委书记;陈国权等246名同志为省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

以上受表彰的221个先进集体、1154名优秀个人,是省直6383个基层党组织、88766名共产党员中的优秀代表,他们虽然来自不同的战线和岗位,但其共同的特点是:政治坚定,开拓创新,立足本职,无私奉献,求真务实,勤政廉政。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充分展现了新时期党组织和共产党员

的精神风貌,充分体现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充分反映了时代的特点和要求,为党旗增添了光彩,为我们树立了学习榜样。

省委省直工委希望,受表彰的“五好”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机关党委书记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要谦虚谨慎,再创佳绩。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要学习他们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信念,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的自觉性;学习他们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心系群众,甘当人民公仆的优良品质;学习他们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开拓的科学态度和改革精神;学习他们热爱本职,恪尽职守,奋发进

取,对工作、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敬业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习他们严以律己,廉洁奉公,艰苦奋斗,不计名利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关键时刻临危不惧,胸怀全局,无私无畏,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挺身而出的献身精神。

省委省直工委要求,省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开展向“五好”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机关党委书记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学习活动,要按照省委的总体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分行业争创“五好”基层党组织活动,巩固和扩大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

育活动的成果,建立健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立足新实践,把握新特点,研究和探索基层党组织适应新形势下推进生产力发展,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民主建设,推动改革和维护稳定的新思路、新办法,实现基层党建工作的观念创新、方法创新和机制创新,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带领广大党员干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立足本职、奋发工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力实现中

原崛起的宏伟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 附: 1、2003—2004年“五好”党委名单
2、2003—2004年“五好”纪委名单
3、2003—2004年“五好”党总支名单
4、2003—2004年“五好”党支部名单
5、2003—2004年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6、2003—2004年优秀机关党委书记名单
7、2003—2004年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此件发至省直各单位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附件一

2003—2004年“五好”党委名单

(60个)

(机关党委27个)

省委办公厅机关党委
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
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委
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
省委组织部机关党委
省委党校机关党委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
省公安厅直属机关党委
省财政厅机关党委
省水利厅直属机关党委
省商务厅直属机关党委
省卫生厅直属机关党委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党委
省广播电视局直属单位党委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直属机关党委
省煤炭工业局直属机关党委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党委
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直属机关党委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直属机关党委
省供销合作总社直属机关党委
省农业科学院机关党委
黄河水利委员会直属单位党委
省国家税务局机关党委
省邮政局直属机关党委
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机关党委
省电力公司直属单位党委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直属党委

(基层党委33个)

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党委
郑州测绘学校党委

省科技厅科技投资总公司党委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党委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直属支队党委
省第三监狱党委
省信阳监狱党委
省司法厅第二劳教所党委
省建筑劳务管理办公室党委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党委
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党委
中国抽纱河南进出口公司党委
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
省外贸学校党委
中国外运河南公司党委
河南博物院党委
省人民医院党委
河南职工医学院党委
省信息管理学校党委
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党委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
郑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党委
省煤田地质局党委
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党委
省商务学校党委
省新华书店党委
省裕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党委
黄委会水文局直属单位党委
河南储备管理局六七一处党委
省邮政局郑州邮区中心局党委
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党委

附件二

2003—2004年“五好”纪委名单

(29个)

(机关纪委17个)

省委办公厅机关纪委
省委组织部机关纪委
省总工会直属单位纪委
省科技厅直属机关纪委
省司法厅直属机关纪委
省财政厅机关纪委
省人事厅机关纪委
省建设厅直属机关纪委
省林业厅直属单位纪委
省商务厅直属机关纪委
省卫生厅直属机关纪委
省新闻出版局直属机关纪委
省体育局直属机关纪委
省粮食局直属机关纪委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纪委
省电力公司直属机关纪委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直属纪委

(基层纪委12个)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纪委
省周口监狱纪委
省豫东监狱纪委
省司法厅第二劳教所纪委
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纪委
省人民医院纪委
河南职工医学院纪委
省煤田地质局纪委
河南地方煤炭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纪委
河南储备管理局三三九处纪委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纪委

附件三

2003—2004年“五好”党总支名单

(12个)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大河报党总支
河南教育报刊社党总支
省公安消防总队郑州支队特勤大队党总支
省交通厅机关离退休老干部党总支
省计算机公司党总支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党总支

省图书馆党总支
省肿瘤医院行政党总支
省环保局环境监测中心站党总支
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党总支
河南出版集团大象出版社党总支
省物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

附件四

2003 — 2004 年 “五好” 党支部名单

(120 个)

省纪委监委厅第一纪检监察室党支部	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党支部
省委办公厅离休干部党支部	省公安消防总队许昌支队二中队党支部
省委办公厅总务科党支部	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团委党支部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党支部	省国家安全厅网侦办党支部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监察室党支部	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党支部
省政协机关第五党支部	省司法厅法制宣传教育处党支部
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党支部	省第四监狱六监区党支部
省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党支部	省女子监狱二监区党支部
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党支部	省新乡监狱七监区党支部
省委宣传部老干部党支部	省郑州监狱政工第一党支部
省工商业联合会党支部	省驻马店监狱七监区党支部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党支部	省司法厅少教所机关第一党支部
省委政研室工业处党支部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政治部党支部
省直纪工委党支部	省财政厅国外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党支部
省信访局办公室党支部	省人事厅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处党支部
省委老干部局机关老干部党支部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险处党支部
省档案局人事教育处党支部	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党支部
省委党校行政处伙食科党支部	省交通厅公路局少林寺至洛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支部
省总工会组织部党支部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机场收费站党支部
团省委统战联络部党支部	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息光二标项目部党支部
省妇联宣传部党支部	郑州水利学校学生处党支部
省科协科普影视宣传站党支部	省农业厅人事劳动处党支部
省文联民协曲协党支部	省农机局科教处党支部
省残联康复部党支部	省商务厅规财处党支部
省发改委综合处党支部	省商务厅计算中心党支部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检修部锅炉队党支部	省医学会党支部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学生管理二支部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党支部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第二党支部	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党支部
省国防科工委机关第一党支部	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党支部
省民委政法处党支部	省国资委机关第五党支部
省公安厅装备财务处党支部	省地税局机关第一党支部
省公安厅信息通信处党支部	省工商局培训中心党支部

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科学研究院党支部
河南人民广播电台技术部党支部
河南电视台新闻部党支部
省广电局无线电台管理中心党支部
省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党支部
省统计局工业交通处党支部
省旅游局人事教育处党支部
省粮食局军粮供应中心党支部
省中小企业服务局财务统计处党支部
省安监局河南煤监局第六党支部
省外侨办人事教育处党支部
省外侨办涉外管理与新闻处党支部
省直事管局财务审计处党支部
省直事管局第一幼儿园党支部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锻造分厂党支部
省煤炭建设集团公司豫西矿建工程项目部党支部
河南矿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支部
省畜牧局办公室党支部
省人防办通信站党支部
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站党支部
省黄河迎宾馆第三党支部
省有色地矿局矿勘总院第二党支部
省地质调查院党支部
省机械设备成套局第二党支部
省供销合作总社商城大厦储运党支部
省农科院园艺研究所党支部
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党支部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轮转车间党支部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规划环境研究院第一党支部
黄委会水科院泥沙所党支部
河南河务局干部学校党支部
河南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党支部
小浪底建管局水力发电厂党支部
河南储备管理局三七八处第一党支部
省气象局纪检监察审计处党支部
省国税局征收管理处党支部
河南黄金物资公司党支部
省邮政局计划财务处党支部
省通信管理局机关第一党支部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财务处党支部
郑州海关技术处党支部
审计署驻郑办外资运用审计处党支部
省烟草专卖局机关第三党支部
华北石油局勘探开发研究院科研第二党支部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勘查院工程党支部
中石化河南石油分公司零售管理处党支部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信息处党支部
河南国宇经济发展公司机关第一党支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联合党支部
河南电力公司送变电建设公司送电第一工程公司党支部
河南电力公司电力试验研究院第七党支部
河南电力公司电力工业学校教务第一党支部
河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网络信息部党支部
河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党支部
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机关第二党支部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财务部党支部

附件五

2003—2004 年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881 人)

省纪委监委厅(2 人)

程晓玲(女) 王伟平

省委办公厅(11 人)

何利平 尹绪明 曲学书 许效锋 孙玉芝(女)

陈 燕(女) 郝常伟 苗 霁 焦国梁 王兴明

王润锋

省人大机关(3 人)

贾共林 路 柯(女) 张志强

省政府办公厅(4 人)

汪华玲(女) 朱松山 刘春阳 张华峰

省政协办公厅(2 人)

高明礼 刘国荣

省高级人民法院(7 人)

田 乾 史成忠 连金钟 周会斌(女) 薛红忠

郭长月 闫泉水

省检察院(7 人)

李顺新 宋建锋 杨建生 王 玲(女) 侯现军

李 涛 殷 宏(女)

省委组织部(2 人)

徐启富 郭跃丽(女)

省委宣传部(2 人)

焦爱英(女) 张 邛

省委统战部(2 人)

尚润泽 陈文华

省委政法委(1 人)

杨文杰

省委政研室(1 人)

王英超

省委省直工委(1 人)

许 军

省信访局(1 人)

高素忠

省委老干部局(3 人)

何丽华(女) 陈鸿飞 曾 兵

省档案局(1 人)

孙 霞(女)

省委党校(5 人)

牛安生 彭 迈(女) 胡世峰 郑冠新 毛文骥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10 人)

魏 剑 王 艳(女) 宋华茹(女) 王天定 靳德永

李鸿玮 聂世超 周岩森(女) 李小京 王超群

省总工会(4 人)

王 军 屈国欣 乔东平 周戈辉

团省委(2 人)

单军成 李 宁

省妇联(1 人)

许淑娟(女)

省科协(2 人)

钱 宏 杨 军

省文联(2 人)

夏挽群 王文惠(女)

省社科联(1 人)

关玉梅(女)

省侨联(1 人)

刘智良

省残联(1 人)

刘景梅(女)

省发改委(23 人)

李 哲 薛东峰 熊政栋 索海翔 杨正民

崔耐红(女) 严青莲(女) 章建民 向松华(女) 杨 杰

王自海 宋冬平 姜 勇 刘嘉敖 高宇鹏

夏 磊 李灵航 胡祥报 赵 阳 陈国斌

李全枝(女) 张若石 魏利建

省教育厅(24 人)

吴永文 闫俊山 荆西海 曲忠厚 张秋萍(女)

付中承 陈志宇 王 钢 方小缙(女) 王贵新

郭改英(女) 崔爱军 姚 勇 王军德 王曦波

曾庆先 蒋清民 董丞明 赵发中 臧怀森

王 磊 王学进 吴雪明 姜 燕

省科技厅(10 人)

韩战英 宋 军 屈俊峰 赵郑立 刘继超
常林朝 冯柏燕(女) 杜红岩 乔宪生 杜刚民

省国防科工委(2人)

马 宏 刘振宙

省民委(1人)

王平鸽(女)

省公安厅(57人)

张晓春 张清涛 王玉成 田大华 万国庆
殷晨光 王洪杰 董留民 吕战军 郝爱民
张继武 施振民 郑宪营 韩玉洁(女) 马爱民
张建勋(女) 叶永强 程 志 肖恩波 贾东辉
李 隆 娄玉丰 李书宝 张军辉 尹丽华(女)
吴忠新 寇建芳 康青岭 刘永海 胡 涛
高延东 刘小强 薛忠向 王国东 杨 凯
范三阳 操中银 程和平 李广明 王曙光
余建中 张书伟 潘复兴 陈建军 陈 平
甘祥震 郭桂玲(女) 安 政 张 帆(女) 王志红(女)
唐昆梅(女) 刘世富 孙晓红(女) 李素萍(女) 刘 瑛(女)
段红弘(女) 崔守航

省安全厅(5人)

孙 辉 张巧玲(女) 胡献新(女) 荣 强 吕 凯

省民政厅(5人)

高胜利 李 岩 龚新利 肖 章 杨振熬

省司法厅(111人)

王书庆 曾德亚 王宏光 许志鸿 刘卫民
霍东升 李君成 贾定安 苏光明 许东周
李继新 常润州 杨军定 赵喜增 刘建华
孙雪霞(女) 张传辉 别晓东 郝庆军 高丽珍(女)
王福枝(女) 苒艳红(女) 王西中 仇福建 郎小李
李卫东 申法宝 张秀杰 胡增月 李红建
田高潮 于俊杰 李天国 王国文 杜胜彦
杜振伟 李晓辉 方建华 郑银山 李金明
贺保明 李守义 段玉庆 温长安 方向明
罗建华 薛荔莘 宁宏伟 陈洪涛 苗志海
尚大均 赵志龙 吴晓红 赵宝库 何进谋
刘存良 张元兴 苗铁锁 王兴军 陈启超
王金伟 弋志明 冯晓辉 周继敏(女) 朱维民
宋建欣 谢栓民 郭晓光 邓国元 张 涛
刘新正 王若鹄 欧瑞林 孙学平 常学魁
常怡连 姬海平 徐志彬 刘 红 张 红
张胜利 贾 华 张培彬 胡静波 陈庆元
张建成 袁晨丽(女) 夏 勇 王训亭 吴 坤

周俊伟 廖树章 咎世广 齐庆才 张志朝
王国朝 田伟民 董德成 郭洪涛 陈兆灿
司高社 张涛清 杨振宇 郑玉凤(女) 谭 年
卢友新 黄爱民 李玉成 徐 坤 崔玉兴

李晴川

省财政厅(12人)

付松安 赵 强 刁玉新 王桂英(女) 张志钦
牛 媛(女) 樊鞞光 王润涛 崔 潮 高聚辉
王雪云(女) 张中亮

省人事厅(1人)

夏继水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6人)

杨玉珍(女) 李鹏举 于 泽 张桂平(女)
毕永春 王中朝

省国土资源厅(5人)

张 军 梁大庆 陈新中 常虎军 刘玉芬(女)

省建设厅(15人)

常文良 张继文 韩兆海 吕中元 朱明达
高鸿涛 张凤祥 杨德民 吴明才 李亚民
武浩杰 李立 王军华(女) 张丽萍(女) 田宝荣(女)

省交通厅(31人)

王彦长 张 帆 原传林 袁敬泽 杜冬峡
李勇义 孙红宇 王清明 程日盛 靳 远
谭 萍(女) 任 强 刘国杰 张金平 李孟绪
谷新民 贾清根 江家治 张 军 魏金立
王 刚 张 锋 李国喜 田建滚 孟建党
韩志强 高建立 张 华(女) 郭留红 孔令涛
吉维萍(女)

省信息产业厅(5人)

张宪昂 李春志 周立勤 高建生 申湘峰(女)

省水利厅(27人)

蒋 立 程金夫 朱留柱 王祖斌 姜全党
李怀玉 张永亮 朱富军 杜兵武 赵凤霞(女)
蒋彦成 张凌杰 牛国强 李玉娥(女) 张建国
王建林 周广发 赵长伟 张存胜 古小辉
沈宏伟 李申亭 孙 军 赵明献 魏宪田
冯爱军 王志杰

省农业厅(10人)

张俊杰 陈明孝 张立秀(女) 郑晓杰(女)
吕国强 安鹏飞 李惠军 王宇锋 张景莲(女) 王永亮

省林业厅(5人)

冯 松 谭运德 唐秀军 郑晓敏(女) 贾满顶

省商务厅(23 人)

王 军 赵 越 胡津浦 吴源奇 李光全
陈 岩 魏振远 杨明贵 陶海龙 冯天鹏(女)
李 英(女) 张景兰(女) 李 锋 方玉林 孙万青
李德喜 李维莲(女) 林 南 鲁国强 蔡 平
李 敏 胡学之 池祥圣

省文化厅(11 人)

周家平 陈 勇 牛 平 胡永庆 丁建英
彭学先 陈留军 赵 丽(女) 丁建杰 全光辉
韩 飏

省卫生厅(27 人)

史成文 常凌云(女) 叶志华(女) 高传玉 孙长义
李丽娜(女) 刘志红(女) 秦秉玉 张菊新(女) 马 崧
邱延霞(女) 宋来运 吕郑侠 周 雯(女) 冯惠霞(女)
王振军 王平凡 阮祥林 石鹤峰 王黎明(女)
王兆福 杨立田 梁宏立 王 凯 王宇明
吴建峰 王秀萍(女)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3 人)

袁兴泽 郎清义 许常建

省审计厅(4 人)

郭日宪 李新跃 刘国星 崔凤启

省国资委(8 人)

程湘军 陈向平(女) 李国尧 闫 杰(女) 周五四
荆廷杰 费明娟(女) 董德永

省地税局(2 人)

马学思 王峻峰

省工商局(4 人)

娄国辰 孙守信 侯钦学 梁凯歌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5 人)

张豫沈 左 斌 韩珑枝(女) 张晓明 杨 华

省环保局(2 人)

邵丰收 孙自臣

省广电局(16 人)

宋丹平 于志红(女) 蒋愈红(女) 范文浩 谢振民
鲁沛君 赵连争 王庭辉 郝文胜(女) 时 伟
王 鑫 张世俊 谷红伟 石 岩 辛如记
王保民

省新闻出版局(2 人)

陈志红(女) 牛艳莉(女)

省体育局(13 人)

乔 燮 马亚军 高亚伟(女) 孙甜甜(女) 张明超
崔沉义 李亮亮 李俊丽(女) 郭士友 李建新

李建志 邓学亮 张海涛

省统计局(4 人)

韩联伟 余坤仁 张旭建 谢方辉(女)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3 人)

冯明霞(女) 张富堂 裴文英(女)

省旅游局(1 人)

陈维忠

省粮食局(10 人)

马 郁(女) 周春玲(女) 赵广灵 张培贤 陶 勇
彭丽娜(女) 穆俊伟 谢世强 都蓓新(女) 张明学

省中小企业服务局(3 人)

任伟军 刘 军 卫竞绮(女)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 人)

周 泳 王中树

省外侨办(2 人)

王全忠 李国胜

省法制办(1 人)

徐守斌

省直事管局(6 人)

秦建培 褚文忠 楚子龙 孙 鹏 吴长勇

武绍民

省煤炭工业局(41 人)

王志伟 王三芳(女) 芦 伟 赵红亮 任 重
宋佩德 徐培远 孙少平 宋保陵 张海燕(女)
孙 军 常宝元 王 征 李曙生 徐建国
王朝阳 王晓卓(女) 张翠珍(女) 高跃进 许水佑
高木福 姬良雨 刘进岐 刘新朝 钱仲仁
马革非(女) 任富强 付文龙 杨国锋 李良勇
程占武 杨 彬 张新华 刘 录 李用周
杨同新 朱张顺 袁 玮 徐 兰(女) 张德乾
张 伟

省畜牧局(5 人)

段志安 班付国 高永革 季文献 吴志明

省人防办(2 人)

张孝先 李铜钟

省农开办(1 人)

汪继章

省地方志(1 人)

李新荣

省测绘局(2 人)

赵立明 武永斌

省接待办(6 人)